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  
**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及聘任情况**

**（一）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选举周新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周新娥（主任委员、召集人）、向子琦、葛朋、郭恒、孙勇
  - 2、审计委员会：高志勇（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洪川、孙勇
  - 3、提名委员会：孙勇（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洪川、周新娥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洪川（主任委员、召集人）、高志勇、周新娥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三）聘任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周新娥女士提名，第六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聘任向子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四）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周新娥女士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聘任周新娥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向子琦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聘任郎安中先生、尤优先生、严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财务部部长周炳善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

####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董事会聘任马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周新娥女士、马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真号码：010-63861700

邮箱：xxzbg@eeae.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 区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5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周新娥，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8年3月至2006年5月历任陕西西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干事、会计，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任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陕西西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12月至2019年8月历任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8月至2025年2月任陕西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代行公司董事长，2026年4月8日至今代行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向子琦，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在郑州VCOM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12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软件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南京兴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北京长兴动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子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葛朋，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西安首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级经理、证券金融部高级经理、副总裁，2020年9月加入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陕西秦创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杨凌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陕西秦创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葛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郭恒，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24年3月历任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2月更名为“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风控部高级经理、资产处置部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任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郭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高志勇，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现商务部），曾任信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岳华（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兼税务咨询合伙人。2009年至2023年4月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8）监事，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中科慧居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8）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2025年7月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5）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415）独立董

事，2021年3月至2026年1月任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808）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财政部内部控制准则委员会专家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学院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洪川，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哈佛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南京仲裁委仲裁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高伟绅（Clifford Chance）伦敦、香港办公室访问律师，美国世达法律事务所（Skadden, Arps）律师，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执委合伙人。兼任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智造300446）、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兴装备002933）、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强科技688151）；兼任一家上市公司的外部董事：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锂科技8739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孙勇，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主管设计，2016年3月至2023年6月在京东物流X事业部工作，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北京嘉捷集团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邮政行业科技应用专家库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司专家库专家、重大技术装备行业专家，交通运输部交通科学研究院特聘顾问。曾获2020年度中国无人机“领航者”；中国无人机2021年度“卓越人物”；2021年“科创中国”陕西省企业创新达人；2021年度“物流技术匠心奖”获得者；国家邮政局2021年度科技英才；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交通运输青年科技英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郎安中，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2001年9月至2013年3月历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主管、部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安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尤优，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清华大学航空管理EMBA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中航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部副部长，期间先后挂职中航工业自控所、中航工业上电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重大项目部，2012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业务经理、主管业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兴航动力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严骏，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项目主管、计划调度、

经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经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市场总监兼市场营销部部长，2025年7月至今任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市场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马芹，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经理、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6月加入公司，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